

一、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38,582,12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丰乐种业), 股票代码 (0007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顾晓新), 职务 (董事长),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业大道4号), 电话 (055162239957, 055162239916), 传真 (055162239888), 电子邮箱 (gxr@fengle.com.cn, zlb00713@sina.com.cn)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种子和农药,化学农药。种子产业主要产品有杂交水稻种子、杂交玉米种子、常规稻种子、瓜菜种子、小麦种子、油菜种子、棉花种子;农药产业主要产品有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种衣剂等;香料产业主要产品为天然薄荷脑、薄荷素油。

公司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主要品种 类型

Table listing variou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ir types, including rice, corn, and vegetable seeds, with details on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cultivation conditions.

Table listing various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ir types, including rice, corn, and vegetable seeds, with details on their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and cultivation conditions.

2019年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0-005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Main table containing detailed financial data for 2019,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various financial ratios, along with a list of shareholders and their holdings.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indicators for 2019, 2018, and 2017,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EPS.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quarterly financial data for 2019,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EPS for each quarter.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common and preferred shareholders and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Table showing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names, shareholdings, and percentages.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the top products contributing to revenue and profit, including various types of seeds and pesticides.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财务报告附注中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4.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5.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6.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7.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8.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公司总部五号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治理活动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16号)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2005]120号)文件精神,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我们对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丰乐香料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六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董

事会同意2020年度继续为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为丰乐香料提供担保额度为12,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为丰乐农业提供银行融资担保,贸易融资、银行借款担保共计11,257.76万元;公司为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贸易融资、银行借款担保共计2,602.5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14,860.33万元。

除此以外,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行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亦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的人力资源、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信息传递和内外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的人力资源、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信息传递和内外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的人力资源、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信息传递和内外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的人力资源、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信息传递和内外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的人力资源、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信息传递和内外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公司的人力资源、生产、销售和财务等重要经营活动均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各环节信息传递和内外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经营情况相匹配,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2019年度报酬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能够胜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计提金额合理,不存在计提“大盈”或“大亏”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担保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担保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担保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担保程序合法,担保额度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业、丰乐香料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作出核查情况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丰乐农业和丰乐香料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其报酬,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安徽丰乐农业提供财务资助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 事前认可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7.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8.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9.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0.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1.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2.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3. 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程序合法、公平合理,协商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该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